

2023 年度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 and 科研诚信建设、科技统计。指导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各类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牵头全市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调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拟订科技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实施引进外国人才智力计划，拟订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外国人来遂工作许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全市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工作；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织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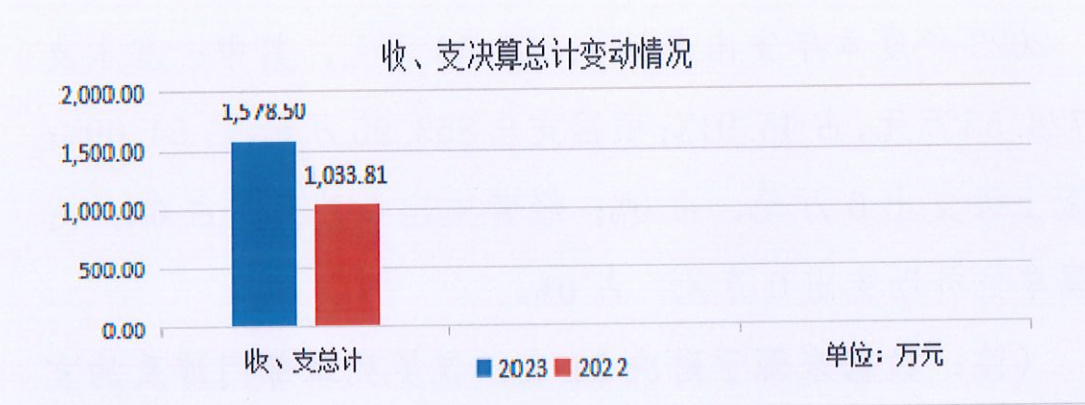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市科技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科技局共 5 个科室，包含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引智与交流合作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78.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69 万元，增长 52.6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如人才发展资金、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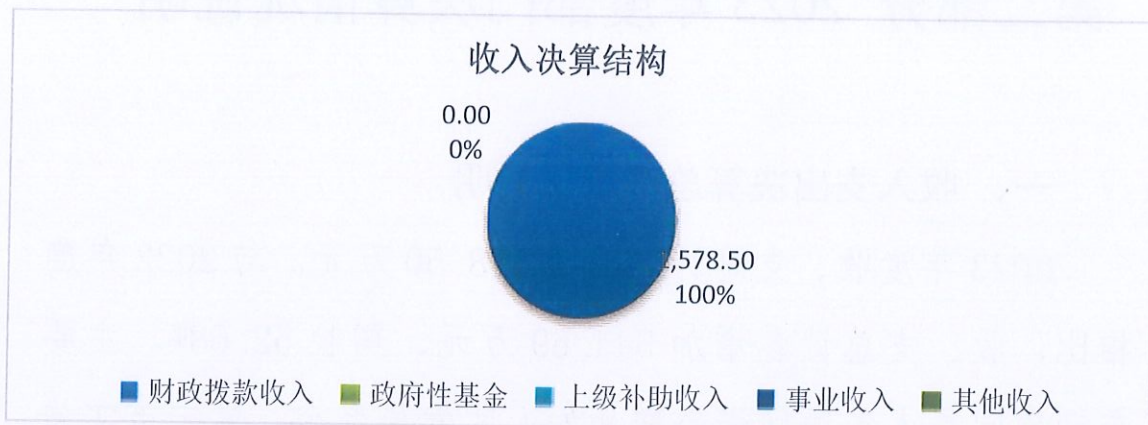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5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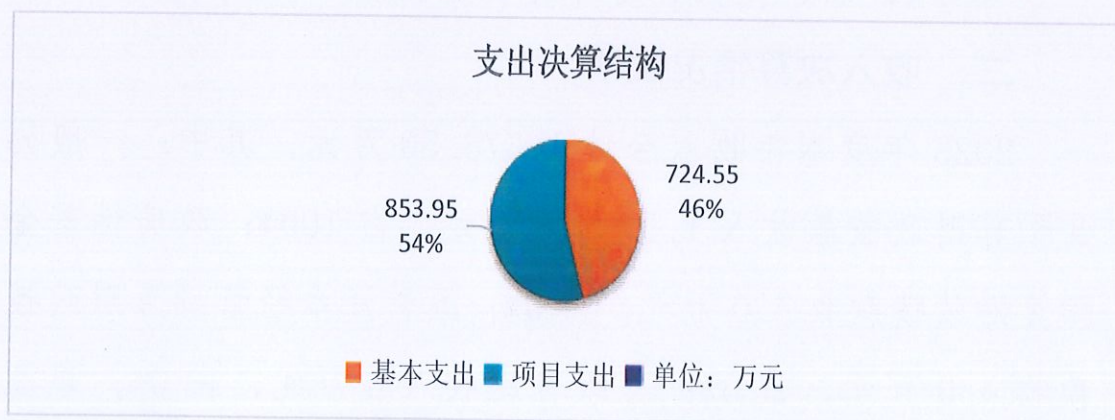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7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4.55 万元，占 45.91%；项目支出 853.95 万元，占 54.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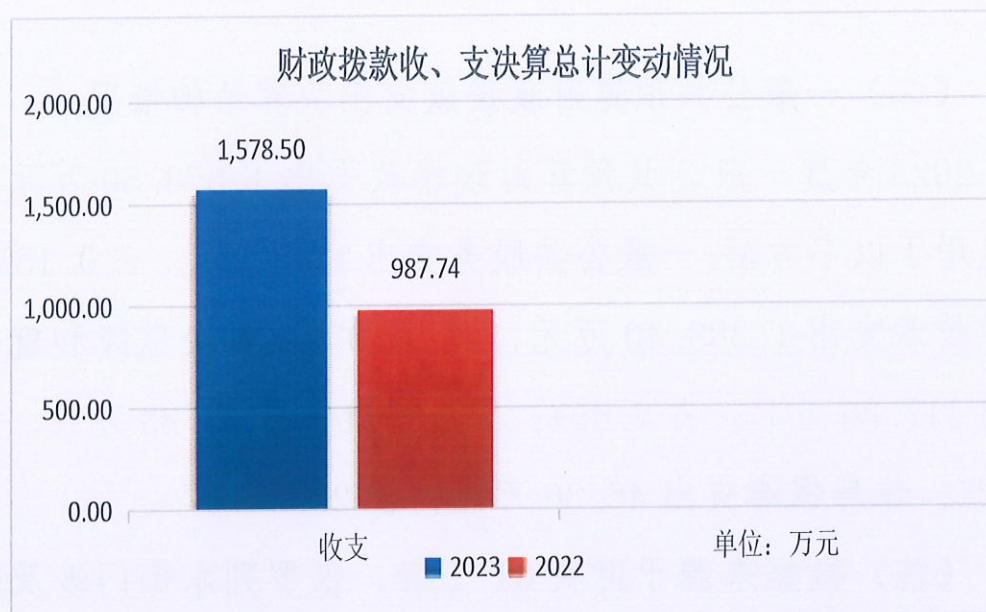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8.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0.76 万元，增长 59.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如人才发展资金、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培训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0.76 万元，增长 59.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如人才发展资金、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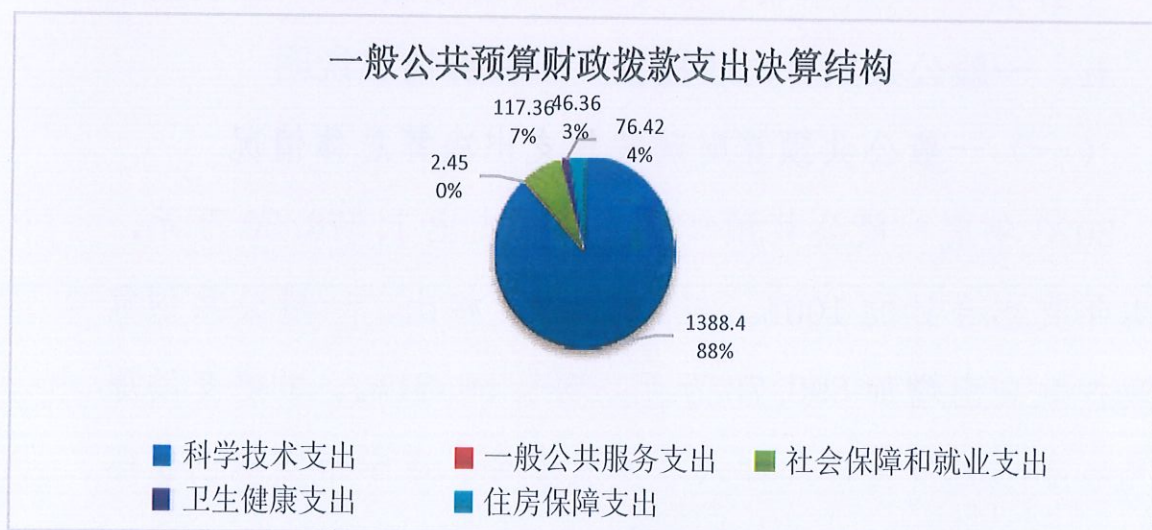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万元，占 0.15%；科学技术支出 1,388.40 万元，占 8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6 万元，占 7.45%；卫生健康支出 23.93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支出 46.36 万元，占 2.9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8.50，完成预算 95.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30.62%。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2.12 万元，完成预算 94.57%。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0.38 万元，完成预算 87.81%。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6.57 万元，完成预算 96%。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 86.4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 25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支出决算为 54.98 万元，完成预算 64.68%，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97%。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

奖励（项）：支出决算为 17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
82.5%。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50.5%。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22 万元，完成预算 97.56%。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
出决算为 4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4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5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4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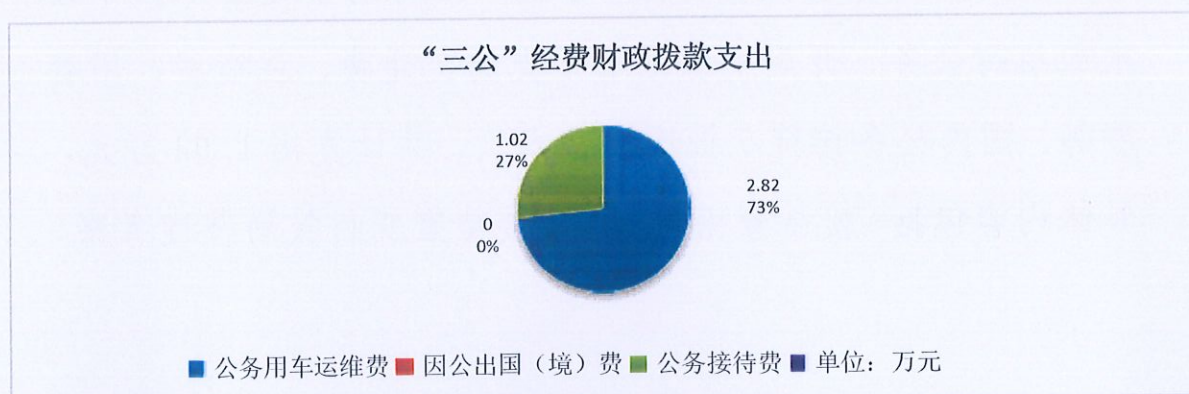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38.20%，较上年度减少 18.8 万元，下降 8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开支，二是较上年减少公车购置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2 万元，占 73.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2 万元，占 26.5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 完成预算 73.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7.71 万元, 下降 86.27%。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新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局开展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 完成预算 47.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37 万元, 下降 26.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 万元, 主要用于遂宁市科学技术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 90 人次, 共计支出 1.02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潼南科技局、接待宜宾科技局莅遂考察、

接待省科技厅一行莅遂调研、接待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91 万元，增 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编制了整体绩效三大类，一是人员类项目；二是运转类项目；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并组织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科技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级科技发展专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科技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7 分，绩效自评综述：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的安排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全市科技创新综合水平指数达 57.57%、居全省第 7 位，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监测指数达 78.52%、居全省第 5 位。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

计划”，体系化打造创新型企业矩阵，备案四川省瞪羚企业 7 家、居全省第 3 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9 家、居全省第 7 位，科技型中小企业 570 家、居全省第 8 位，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营收 593.8 亿元、居全省第 8 位。我市在 2023 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科技创新中获得优秀等次，获得省政府办关于对 2023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表扬，荣获全省科技创新领域党建工作先进市。专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

专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人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

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指国家为公益性行业、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指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项）：指除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交流与合作、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外的其他用于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奖励（项）：指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项目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单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经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单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科技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市科技局内设 5 个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引智与交流合作科。下属事业单位 2 个：遂宁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遂宁市创新创业科技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牵头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

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和科研诚信建设、科技统计。指导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4.编制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各类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6.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调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7.拟订科技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实施引进外国人才智力计划，拟订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外国人来遂工作许可。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全市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普

及和科学传播工作。

9.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织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
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和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
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
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
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止 2023 年底，我局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公务员 16 人，事业全额拨款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3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度市科技局年初预算 607.3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607.35 万元，无年初结转结余；中期调整 1047.95 万元，无其他收入，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654.80 万元。年末决算 1578.5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度，市科技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607.35 万元，中期调整 1047.9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654.8 万元。年末决算 1578.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科技局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我局 2023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的编制口径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2023 年所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预算予以公开。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组织科技特派员、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通过送科技下乡、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推广活动，开展系列科普宣传工作。

2. 项目执行。根据我局工作需求，安排科普经费 1.35 万。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坚持逐级申报、绩效优先、追踪问

效和绩效评价的原则，认真执行财务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到账目记录清晰完整、审批手续完善齐全、支出凭证完整合法。

3. 目标实现。

(1) 数量目标。组织科普基地积极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科普活动 20 场次。发放科普资料 15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00 余人次。并超过了绩效目标。

(2) 质量目标：上述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上述数量指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45.8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5.7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具体详见附件。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局根据绩效工作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并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 90 分，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得分 83.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局主要存在一是预算绩效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问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精细；二是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执行情况与年初计划有偏差。

（三）改进建议。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业务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督促科室及下属单位年初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10
	三级指标			目标制定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5
	预算执行（25分）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决算数：决算报表 Z08_1、Z08_2、Z10_1、Z10_2、Z12 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		10

				20%的，不得分。	表) 偏差程度= (决算数-预算数) 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决算报表(Z01 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 Z01 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 则表示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 决算报表 CS01_1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 表示当年没有注销, 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一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开支; 二是改是涉改部分项目暂停实施。	0.6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 (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 填需查询的时间段, “预算单位” 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10	
完成结果 (20 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5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同上	年终预算执行进度为 95.39%	4.8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一查询	年终项目有结余	8.3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文件。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4	

				向社会公开。					
自评质量 (10分)	整改反馈 (10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2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自评总分			90						83.7

注:本表涉及部门的数据均为包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的数据。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3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遂组训〔2023〕13号）安排，2023年10月16至20日，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业务骨干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40余人在市委党校开展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并邀请到省科技厅、重庆大学和市委党校相关领导和专家授课，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培训费和授课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业务骨干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40余人在市委党校开展为期5天的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10月16至20日，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业务骨干和市直相关部

门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 40 余人在市委党校开展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并邀请到省科技厅、重庆大学和市委党校相关领导和专家授课，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培训班完成后，市委党校核对账单并发送市科技局，2023 年 11 月 13 日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出具申请拨付资金的函，11 月 17 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我局用于支付培训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遂宁市财政资金拨付。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由遂宁市财政拨付，已全额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一共 4.98 万，已支付 4.98 万。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产生的培训费、教师授课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也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专人及时处理账务，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产生的培训费、教师授课费等进行报销。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审批制，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后上党组会议定，报销产生的费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层层审核的方式进行监管，举办培训班前讲办班计划和预算提交市委组织部审批，通过后在市委党校和我局的监督下开展培训班，培训班结束后，市委党校与我局共同核对账单，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后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业务骨干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 40 余人在市委党校开展为期 5 天的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量完成和质量较高，项目进展顺利且节约了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研讨班，参训学员听取了省科技厅、重庆大学和市委党校老师的授课，都表示不同程度地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和素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遂组训〔2023〕13 号）安排，2023 年 10 月 16 至 20 日，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业务骨干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 40 余人在市委党校开展遂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研讨班，并邀请到省科技厅、重庆大学和市委党校相关领导和专家授课。通过五天的学习，学员们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和素养。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经费限制，未能组织学员到科技创新前沿阵地进行考察学习。

（三）相关建议。

在培训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邀请科技创新前沿和一线的老师进行授课并组织学员们考察学习先进经验。

2023 年人才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资金构成：人才发展专项总金额 323 万元。包含第八批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计划支持经费 139 万元、涪江流域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奖金 30 万元（第一批拨入）；第九批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

支持经费 153 万元、首批“遂宁市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中期评估专家评审费 1 万元（第二批拨入）。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项目一：“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遂宁市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遂组通〔2020〕19 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了第八批、第九批遂宁市“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促成了上达电子、英创力电子、晶辉半导体、佰思格新能源、新锂想能源、美丰高分子材料、蜀泰化工、博正达机械、河冶高科等 99 家/次企业与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南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农业大学、中国物理研究院等 19 所高校院所 99 支创新人才专家团队成功签约，为我市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服务。合作方式以市科技局、高校院所创新人才专家团队、企业和第三方服务平台签订《四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明确服务时间、地点、各方权利与义务、保障经费和其他相关事项，规定了创新人才专家团队服务内容

和期限，第八批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九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合作期满，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26 日、2023 年 12 月 6—14 日对第八、第九两批服务我市企业的 99 支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实施了届满前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组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对新人才专家团队的服务成效进行量化打分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佐证资料、提问、走访查看现场等形式逐一进行考核，在整个考核过程中，驻局纪检组全程参与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严肃性。在第八批服务的 48 支创新人才专家团队中，12 支被评为优秀、36 支被评为合格；在第九批服务的 51 支团队中，7 支被评为优秀、44 支被评为合格，两批专家团队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遂宁市“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第八批专家团队考核结果的通报》（遂科技〔2022〕42 号）和《关于遂宁市“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第九批专家团队考核结果的通报》（遂科技〔2023〕46 号），通报中优秀团队 19 支，合格团队 80 支，无不合格团队。根据《办法》相关规定，应兑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92 万元。

项目二：涪江流域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由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遂宁市科技局和遂宁市河东

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主办，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科学技术局协办。历时一年的创客大赛吸引了来自遂宁市和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 400 余家创客团队，1000 余名选手参与其中。大赛分初赛、决赛两个环节，参赛团队分为“高新技术组”、“绿色农创组”、“现代服务组”和“市外组”。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评选出 12 个获奖项目。2023 年 6 月 18 日举行颁奖典礼，遂宁市政府副市长张韬出席并讲话。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和遂宁市委组织部、科技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领导，以及河东新区党政和相关部门领导、各区县园区及相关部门领导、获奖企业代表共 140 余人参加。颁奖现场对荣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颁发了获奖资金 30 万元。

项目三：首批“遂宁市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中期评估。项目按质按量完成，5 名评审专家对 2 个项目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走访，通过现场考察、听取介绍和查阅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审核和评比，形成专家意见，2 个项目通过中期评估。5 名评审专家每人每天 2000 元，共计支付评审费 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项目内容根据

企业提供的技术需求和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每个专家团队服务企业的内容不尽相同，主要包括：技术开发、项目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技术服务。

(2) 涪江流域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通过组织开展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3) 首批“遂宁市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中期评估。对遂宁市遂宁市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开展中期评估。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具体的考核指标根据《四方合作协议》每个团队的考核指标不同，新签约的团队按照到遂开展工作的时间进行考核，续签的团队按照团队与企业商议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指标略）。

(2) 涪江流域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本次大赛对获奖企业发放奖金共 32 万，使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其中，一等奖（5 万元/个）4 个，二等奖（2 万元/个）4 个，三等奖（1 万元/个）4 个。

(3) 首批“遂宁市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

军型创新团队”项目中期评估。项目按质按量完成，5名评审专家对2个项目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走访，通过现场考察、听取介绍和查阅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审核和评比，形成专家意见，2个项目均通过中期评估。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从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促进的作用看，3个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的目标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在局统筹安排下，通过具体承办科室开展自评、财务部门审核把关、局领导审定上报等流程，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初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签约专家团队与企业签约情况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提交项目所需经费报告，并列入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在专家团队届满前考核合格后，市科技局再次向市委组织部申请人才发展专项拨付申请，批准后，由市委组织部直接向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通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市科技局根据《办法》相关规定，分别向市委组织部提交了项目所需经费的报告，列入全市人才专项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资金到位时间

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到位资金 169 万元。第二批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资金为 154 万元。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与相关单位和个人，资金的使用率达到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专项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及时拨付，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由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由市科技局科促中心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市财政局科教文卫科具体承办。根据《办法》规定，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征集企业相关技术需求，指导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对接联系高校院所专家团队，按照专业对口原则，为企业匹配相关专家团队，组织专家团队与企业开展合作交流对接等活动。合作谈成功后，组织相关专家团队与企业签订“四方合作

协议”，专家团队按照协议内容为我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由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和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专家团队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并进行期满前绩效评估和考核，联合出台考核结果的通报。

2.涪江流域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由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遂宁市科技局和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主办，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科学技术局协办。历时一年的创客大赛吸引了来自遂宁市和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 400 余家创客团队，1000 余名选手参与其中。大赛分初赛、决赛两个环节，参赛团队分为“高新技术组”、“绿色农创组”、“现代服务组”和“市外组”。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评选出 12 个获奖项目。

3.首批“遂宁市杰出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中期评估。该项目由是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驻局纪检组，组建 5 名行业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独立行驶评审权限，专家委员会接受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和驻局纪检组的全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3 个项目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做到年初有安排、中期监督检查、末期有考核。年初，开展下一批次的技术需求征集工作，并根据企

业技术需求对接和联系高校院所专家团队，匹配高校创新人才专家团队解决技术方法，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促成团队与企业的高度契合。然后由市科技局、高校创新人才专家团队、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签订《四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组织创新人才团队为企业开展服务，为企业解决急需解决的难题。中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项目落地落实，组织召开半年工作推进会，让每支团队比一比赛一赛，接受群众监督。终期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严格落实考核实施细则，对专家团队服务事项、指标逐一量化打分，严把各个关口，做好了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做好项目的实施，市科技局联合市委组织部、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了全过程管理，从需求征集、团队赛选、合作签约、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服务绩效评价考核、第三方服务平台资金的拨付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管理，确保了该计划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成功实施了第八、第九批两批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一是到企服务时长情况。专家团队到企业服务总天数达到 3246 天，平均每个团队到企业服务时间为 32+天，

远远超过 12 个工作日的考核指标。二是人才引进培养情况。专家团队带领学生到企业开展实习实训 791 人次，为企业开展技术培训 282 场次，企业参训人员达到 3804 人次，为企业培养中高级技术骨干 284 人，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学历 76 人。三是合作实施项目情况。服务期间专家团队与企业合作项目 251 项，成交金额 10404 万元，其中攻克技术难题 147 项，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47 项，成交金额 7879.1 万元，协助企业申报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61 项，获得项目支持经费 2525 万元。四是科研成果产出情况。形成各类科研成果 3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7 件、实用新型 98 件、外观设计 3 件、软件著作权 10 件、植物新品种 5 各、注册商标 8 件、联合发表论文 81 篇。

2.高质量办好了涪江流域第二届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业大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 4 个。

3.对“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印制电路关键技术研究”与“高性能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示范”2 个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开展了中期评估。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审核和评比，形成专家意见，项目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一是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合作期内 94 家企业总产值达 361.23 亿元，同比新增产值 31.33 亿元，新增利税 2.41 亿元，专家团队为企业创造直接经济效

益 6.65 亿元。工业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2446 个，农业企业新增用工量达到 2374 人次。更重要的是解决了我市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人才、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难题，提升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二是开展创客大赛，优化了涪江流域及我市的创新创业环境，评选除了优质的科技项目。三是为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开展了中期评估，评选出了合格的项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申报内容与执行内容相符，资金计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合法，管理正规有序，总体绩效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结合“高校·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际，需求的企业越来越多，服务的范围越来越广，对企业的支持需要更多更大的资金。

（三）相关建议。为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为遂宁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服务，建议扩大支持面、加大财政投入。

2022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遂科技〔2020〕26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委办发〔2018〕37号），以及《关于开展2022年科技创新券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兑付2022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市科技局按照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创新券推广工作，激发了全市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和积极性，激励了科技服务机构提供创新服务的主动性。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在审核企业的申请情况后，于2023年初发放第二批科技创新券251.82万元，实际支出当年预算251.82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在全市实施创新券，激励了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动力，2022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5.1亿元，强度达0.99%。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经费251.82万元，实际发放251.8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为支持遂宁市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科技研发活动，并以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发放科技创新券251.82万元。该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兑现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在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下，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实施。由遂宁市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遂宁双创通平台上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审核、公示、现场核查后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该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创新券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兑现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的精神，开展科技创新券的发放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科技局对申请创新券的企业从工作范围、申请事项、合同或协议、发票、转帐凭证及第三方机构资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邀请驻局纪检组全程参与共同审核。审核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补贴工作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公平公正。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执行内容相符，资金计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正规有序，总体绩效自评良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遂科技〔2020〕26 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委办发〔2018〕37 号）精神，我局制定《关于开展 2022 年科技创新券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兑付 2022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并开

展创新券工作，落实项目经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局党组审议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全程严格管理，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及时到服务机构。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市通过率先实施创新券工作，已形成遂宁经验，并于 2022 年 3 月在我市召开全省创新券推广工作会。绵阳市科技局专程学习我市经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创新券，全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2023 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达 15.1 亿元，强度达 0.99%，企业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3 年经济合作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的通知（遂委办发〔2022〕22 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分配围绕我市高新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入库亿元以上投资信息 5 条的经济合作工作任务。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实际花费资金 2.45 万元，退回市财政资金 5.55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先后前往上海、北京、湖北、湖南等地对接有投资意向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和企业相关情况，对接企业编制与我市相契合的推出项目 10 个，录入企业相关投资意向信息，达成入库投资信息 5 条，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经费 8 万元，实际花费资金 2.45 万元，退回市财政资金 5.5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分配围绕我市高新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入库亿元以上投资信息 5 条的经济合作工作任务。市科技局全年编制推出项目 12 个（市经合局采用 10 个），获取亿元以上入库投资信息 7 条（市经合局采用 5 条），全面完成科技局招商引资任务，填报内容与考察实际情况相符，填报的推出项目和投资信息合

理可行。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所有资金项目均由我局专人进行申报，由财务分管领导批复审批通过，外出考察需由我局主要领导进行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年初由市经济合作局统一计划，由市财政统一下达经济合作工作经费资金 8 万元。资金分两批下达，第一批资金 5 万元，于 3 月 7 日下达。第二批资金 3 万元，于到达 11 月 21 日下达。实际花费资金 2.45 万元，均用于上海、北京、湖北、湖南等地对接有投资意向企业的相关开支，剩余 5.55 万元资金退回市财政。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合作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外出招商引资活动均有计划，有方案，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均由相关负责同志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进行，均由相关负责同志管理，所有流程公开透明。

（三）项目监管情况。所有资金使用过程符合程序要求、

操作规范、公平公正。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编制推出项目 12 个（市经合局采用 10 个），获取亿元以上入库投资信息 7 条（市经合局采用 5 条），全面完成科技局招商引资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协助我市经合部门完成招商任务，提供编制推出项目和招商引资信息具有科技含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圆满完成市科技局招商引资任务，为遂宁产业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执行内容相符，资金计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正规有序，总体绩效自评良好。

2023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科技局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科技特派员、第三方财务及审计和法律服务等工作，由办公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引智与交流合作科共同负责管理和预算。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主要依据为开展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

作、科技特派员、第三方财务及审计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中产生的费用。

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为市科技局开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等工作，促进成渝协同发展，与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和合川区等地联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涪江流域科技创新走廊，促进区域交流和市校合作，同时开展媒体宣传，实施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资金分配的主要原则是对局内一年来开展的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及成效宣传展示，实施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和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主要依据为开展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等工作中产生的费用。

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为市科技局开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等工作，促进成渝协同发展，与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和合川区等地联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涪江流域科技创新走廊，促进区域交流和市校合作。

实施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资金主要是对局内一年来开展的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实施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工作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和报销。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 85 万元，批复 85 万元，已用 54.98 万元，剩余 30.0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遂宁市财政资金拨付。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由遂宁市财政拨付，已全额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一共 85 万，已支付 54.98 万，剩余 30.02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市科技局领导及各科室工作人员到成都、重庆等地开展区域交流合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和住宿费和开展市校交流合作产生的会议费等费用开支，科技

合作成效宣传展示，实施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也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专人及时处理账务，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市科技局开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区域交流与合作、市校合作等工作，对产生的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进行报销，科技合作成效宣传展示，实施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认真组织市级科技特派员，交流合作、科技合作成效宣传展示、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秘书制管理、指导项目申报、科技创新、驻村帮扶、专账及审计等工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坚持逐级审核、追踪问效的报账制管理原则，认真执行我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到审批手续齐全完整、支出凭证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层层审核的方式进行监管，经办

人员提出出差工作申请，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审批，同时向办公室报备，外出工作产生的效果通过图片、信息和报告等方式显示。科技合作成效宣传展示、专账及审计均按照合同严格履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 85 万元，批复 85 万元，已用 54.98 万元，剩余 30.02 万元。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该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绩效评价自查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出台了《2023 年遂潼川渝毗邻地区科技合作事项清单》，成立川渝锂电及新材料研究院科创技术联盟，举办涪江流域第二届创客大赛暨遂宁市第八届创客大赛决赛，与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签订市校合作协议，项目效益较好。

特派员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了农民现代化种养殖技术水平，解决了农户生产实际问题，实现增产增收效益，培养了农户科技创新意识，提升了农村耕地保护、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意识。

2023 年在遂宁日报开设《遂宁科技》专刊，宣传遂宁兑现 2022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政策 1578.01 万元、科技特派员、四川大学 3 年在遂实施校企合作项目 59 个等工作成效，《遂宁日报》刊发稿件 57 条（一版刊发 23 条）；遂宁新闻

网刊发文字稿件 74 条，视频宣传 9 条；全景遂宁刊发文字稿件 74 条，视频宣传 9 条。新华网四川频道和新华网客户端，推广发布 24 条信息。《四川日报》发稿 6 条，川观新闻手机客户端发稿 15 条，成效明显。

组织实施国省科技项目 56 项、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项目 59 项。向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务咨询 20 余次，协请配合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 4 次、审核把关合同文本 5 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举行“国际院士遂宁行”活动暨产学研合作大会，柔性引进 6 名国际国内院士。用好“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录入专家信息员 2731 名，举办培训 52 场次，完成解答技术难题 4933 个，组建川渝锂电及新材料研究院科创技术联盟、川渝涪江流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战略联盟、成渝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联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累计达到 208 家，全社会研发费用达 12.4 亿元，全市技术合同交易登记额达 13.28 亿元。项目成效明显。组织实施国省科技项目 56 项、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项目 59 项。项目进行进展顺利，成效较为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因体制机制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原因，在协同打造重大战略创新平台、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相关建议。

持续抓好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工作，组织团队不断充实队员，选聘一批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科技人员进入队伍，加强交流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指导科技特派员团队针对乡村振兴示范村的特色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落实定点帮扶措施，鼓励创办领办企业，为推进乡村振兴作贡献。持续深化与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合作，会同潼南等地积极融入成渝中线科创走廊建设，加快重庆大学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小微卫星测控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联动潼南、铜梁、合川，落实“十共”协同创新行动，全面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资源面向科技型企业开放共享，整合专家人才资源，跨行政区域开展创新合作与服务，科技特派员精英团队常态化开展技术交流、成果推广等创新交流活动。

2023 年科技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遂科技〔2020〕26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委办发〔2018〕37号），以及《关于开展2023年科技创新券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兑付2023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市科技局按照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创新券推广工作，激发了全市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和积极性，激励了科技服务机构提供创新服务的主动性。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在审核企业的申请情况后发放科技创新券 172.94 万元，实际支出当年预算 150 万元，以及重付上年度退款 22.94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在全市实施创新券，激励了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动力，2023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2.4亿元，强度达0.77%。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经费 150 万元，实际发放 150 万元，重付上年度退款 22.94 万元，共计发放 172.9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为支持遂宁市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科技研发活动，并以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发放科技创新券 172.94 万元。该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兑现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在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下，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实施。由遂宁市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在遂宁双创通平台上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审核、公示、现场核查后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该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创新券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兑现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的精神，开展科技创新券的发放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科技局对申请创新券的企业从工作范围、申请事项、合同或协议、发票、转帐凭证及第三方机构资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邀请驻局纪检组全程参与共同审核。审核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补贴工作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公平公正。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执行内容相符，资金计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正规有序，总体绩效自评良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遂科技〔2020〕26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委办发〔2018〕37号）精神，我局制定《关于开展2023年科技创新券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兑付2023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并开展创新券工作，落实项目经费，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局党组审议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全程严格管理，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及时到服务机构。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市通过率先实施创新券工作，已形成遂宁经验，并于2022年3月在我市召开全省创新券推广工作会。绵阳市科技局专程学习我市经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创新券，全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2023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2.4亿元，强度达0.77%，投入额度及投入强度各提升一位，全市科技创新综合水平居全省第7位，上升一位。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财政补贴无法满足企业创新需求，建议加大补贴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